

中國的司法制度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法院組織法》，司法體系是由最高人民法院、地方各級人民法院、軍事法院和其他特別人民法院組成。地方各級人民法院由基層人民法院、中級人民法院和高級人民法院組成。基層人民法院分為民事、刑事和行政法庭。中級人民法院與基層人民法院的結構類似，並進一步分成其他特別法庭，如知識產權法庭等。高級人民法院對基層人民法院和中級人民法院進行監督。人民檢察院也有權對同級和下級人民法院的民事訴訟行使法律監督權。最高人民法院是中國的最高司法機構，負責監督所有人民法院的司法管理。

人民法院採用「兩審終審」上訴制度。當事人可以就一審人民法院的判決或命令向上一級人民法院上訴。同一級法院和上一級法院作出的二審判決或命令為終局，最高人民法院的一審判決或命令也是終局。但是，倘最高人民法院或上一級人民法院發現下一級人民法院作出的判決錯誤，或人民法院院長發現本院所作出的判決錯誤，可以根據審判監督程序重審。

1991年4月9日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規定了民事提訴、人民法院司法轄區、進行民事訴訟需要遵守的程序及民事判決或命令執行程序的各項標準。中國境內的民事訴訟各方當事人必須遵守民事訴訟法。一般而言，民事案件由被告居住地所在省市的地方法院進行一審。合同各方當事人也可以通過明文協議選擇民事提訴的司法轄區，但是該司法轄區應該是原告或被告的居所、合同簽署或履行地或訴訟標的所在地。然而，上述選擇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違反等級司法轄區和專屬司法轄區的規定。

一般而言，外籍個人或企業與中國公民或法人具有同等訴訟權利和義務。倘外國司法制度限制中國公民和企業的訴訟權利，則中國法院可以對該外國在中國的公民和企業應用相同的限制。倘任何民事訴訟一方當事人拒絕在中國遵守人民法院作出的判決或命令或仲裁小組作出的裁決，則受害方可以向人民法院呈請勒令執行該判決、命令或裁決。申請執行的權利有時間限制。倘有關爭議的當事人至少有一方是個人，則申請執行的時限為一年。倘有關爭議雙方都是法人或其他機構，則請求執行的時間限制為六個月。倘一方當事人未能在規定的時間內執行法院判決，則法院可應任何當事人的呈請，依法強制執行該判決。

當事人尋求人民法院執行針對不在中國且並無在中國擁有任何財產的一方作出的判決或命令時，可向有適當司法權的外國法院申請承認並執行該判決或命令。倘中國與相關外國締結或同意加入關於相互承認和執行的國際條約，或倘有關判決或裁定符合法院根據對等原則進行的審查結果，則外

國判決或裁定也可以由人民法院根據中國執程序予以承認和執行，除非人民法院認為承認或執行該判決或裁定會引致違反中國的基本法律原則、其主權或安全或者不符合社會和公眾利益則另作別論。

中國公司法、特別規定和必備條款

1993年12月29日，第八屆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通過公司法，於1994年7月1日開始生效，並於1999年12月25日進行第一次修訂，於2004年8月28日進行第二次修訂，於2005年10月27日進行第三次修訂。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新公司法」）已經公佈，並已於2006年1月1日生效。

下文概要介紹公司法與新公司法的不同之處以及特別規定（《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及必備條款（《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的主要規定。國務院第22次常務委員會會議於1994年7月4日通過特別規定，並已於1994年8月4日頒佈及實施。特別規定乃依據公司法第85條和第155條的規定制定，適用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招股及上市事宜。國務院證券委員會和國家經濟體制改革委員會於1994年8月27日聯合頒佈了必備條款，訂明境外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的章程必須具備的條款。因此，必備條款已載於章程（其概要載於附件九）。「公司」一詞指根據公司法設立並有境外上市外資股份的股份有限公司。

如本招股書附件十一「送呈公司註冊處及備查文件」所載，公司法、特別規定及必備條款的中文本連同其非正式英文譯本均可供查閱。

總則

「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指依照公司法註冊成立的企業法人，其註冊資本分為等額面值的股份。其股東的責任以其所持股份為限，公司的責任以其擁有的全部資產的總值為限。

國有企業重組為公司必須依照法律及行政法規所規定的條件和要求，轉換經營機制，有系統地處理及評估公司的資產與負債，以及建立內部管理機構。

公司從事經營活動必須遵守法律和專業操守。公司可向其他有限責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進行投資。然而，除國務院規定的投資公司和控股公司外，在其他公司的總投資額不可超過公司淨資產的50%，而公司對這些投資公司的責任只限於其所投資的數額。

新公司法就上述公司對外投資的規定進行了修改，規定公司可向其他企業投資，不再限制累計

投資額。但是，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公司不可成為對所投資企業的債務承擔連帶責任的出資人。

註冊成立

公司可採用發起方式或公開募集方式註冊成立。

公司可由 2 至 200 名發起人註冊成立，其中至少須有半數發起人在中國境內居住。根據《特別規定》，國有企業或由中國政府擁有其大部分資產的企業可按照有關規定重組，從而成為可向境外投資者發行股份的股份有限公司。此類公司如以發起方式註冊成立，發起人的數目可以少於 5 名，而該等公司一經成立，即可發行新股。

以發起方式註冊成立的公司是指註冊資本全部由其發起人認購的公司。若公司以公開募集方式註冊成立，則發起人須認購的股份不得少於公司股份總數的 35%，其餘股份可向公眾公開募集或者向特定人士募集。

公司法規定，以發起方式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註冊資本須為公司在有關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記由全部發起人認購的股本總額；至於以公開募集方式成立的公司，其註冊資本須為公司在有關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記的實繳股本總額。

股份有限公司的註冊資本最低為人民幣 500 萬元。

根據證券法，擬申請股份在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資本總額不得少於人民幣 3,000 萬元。

發起人須在已發行股份繳足股款後三十(30)日內召開創立大會，並須早於大會舉行十五(15)日前通知所有認購人或公告創立大會召開日期。創立大會只有在持有代表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50% 以上股份的股東出席的情況下才能召開。創立大會處理的事宜包括採用發起人草擬的章程及選舉公司董事會和監事會。大會所作任何決議案均須經出席大會的認購人所持表決權的半數以上通過。

在創立大會結束後三十(30)日內，董事會須向登記主管機關申請登記公司成立。有關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註冊並頒發營業執照後，公司即告正式成立，並具有法人資格。

公司發起人須個別及共同承擔以下責任：(i)倘公司不能註冊成立，則須支付於公司註冊成立過程中產生的所有費用和債務；(ii)倘公司不能註冊成立，則向認購人償還認購股款及按同期銀行存款利率計算的利息；及(iii)公司在註冊成立過程中由於發起人違約而蒙受的損害賠償。根據國務院於 1993 年 4 月 22 日頒佈的《股票發行與交易管理暫行條例》(只適用於在中國進行的股份發行和交易活動及

相關的活動)，倘以公開募集方式成立公司，則公司的發起人須對招股書內容的準確性承擔共同責任，並確保招股書不包含任何誤導的陳述或有任何重大信息遺漏。

股本

公司的發起人可以現金或可以貨幣計值及根據法律可予轉讓的實物（如知識產權或土地使用權等）方式按其估值對價注資，惟全體股東的現金出資金額不得低於公司註冊資本的 30%。

如以現金以外的方式出資，則注入的財產必須估值及核實並折合為股份。

公司可發行記名股份或不記名股份。然而，向發起人或法人發行的股份必須為記名股份，並須以該發起人或法人的名義登記，且不得以不同姓名或以代表的名義登記。

《特別規定》和必備條款規定，向境外投資者發行並在境外上市的股份，必須採取記名形式，並以人民幣計值，以外幣認購。

根據《特別規定》和必備條款，向境外投資者及香港、澳門和台灣地區投資者發行並在境外上市的股份稱為境外上市外資股，而向中國境內（除上述地區以外）投資者發行的股份稱為內資股。

經國務院證券管理部門批准後，公司可在境外公開發售股份。具體辦法由國務院特別制定。根據《特別規定》，經中國證監會批准後，公司可在有關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的承銷協議中，同意保留不超過擬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總數（已扣除承銷股份數目）15% 的股份。

股份發售價可相等於或高於股份面值，但不可低於股份面值。

股東轉讓股份時須在依法成立的證券交易所或按照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進行。股東轉讓記名股份時必須以背書方式或法律或行政法規規定的其他方式轉讓。而轉讓不記名股份時必須將股票交付予受讓方。

公司的發起人於公司註冊成立日期後一(1)年內不可轉讓其所持股份。公司公開發售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份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一年內不可轉讓。公司的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於彼等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彼等各自所持公司股份總數的 25%，且自公司上市日期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彼等各自所持的公司任何股份。公司法不限制個人股東於公司的持股比例。

在股東大會日期前三十(30)日內或為分派股息設定的記錄日前五(5)日，不得在股東名冊登記任何股份轉讓。

增加資本

根據公司法，如公司擬通過發行新股增加資本，則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批准。

除上述公司法規定的須經股東大會批准的條件外，證券法對公司公開發售新股規定了以下條件：
(i) 具備健全的組織架構，且運行良好；(ii) 具有持續盈利能力，財務狀況良好；(iii) 最近三年內財務和會計文件均無虛假記載及其他重大違例行為；(iv) 履行經國務院批准的國務院證券管理部門規定的其他條件。

公開發售必須經國務院證券管理部門批准。

已發行的新股份繳足股款後，公司必須在國家有關工商行政管理局辦理變更登記，並發出相應的公告。

削減股本

在符合註冊資本下限的規定下，公司可依據公司法規定的下列程序削減其註冊資本：

- (i) 公司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資產清單；
- (ii) 削減註冊資本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批准；
- (iii) 一旦批准削減資本的決議案獲得通過，則公司必須在十日內向其債權人通知削減資本的情況，並在三十(30)日內在報章上公告削減資本；
- (iv) 公司的債權人可在法定時限內要求公司償還債務或就債務提供擔保；及
- (v) 公司須在相關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請辦理削減註冊資本登記。

股份購回

公司不得購回其本身股份，除非為：

- (i) 通過註銷股份而削減資本或與其他持有其股份的公司合併
- (ii) 將股份獎勵給公司員工；
- (iii) 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或分立決議案持異議，要求公司購回其本身股份。
- (iv) 或法律及行政法規允許的任何其他目的外。

公司因將股份獎勵給其員工而購回的公司股份，不得超過其已發行股份總數的5%；任何用於購回的資金須從公司的稅後利潤支付，而購回的股份須在一年內轉讓給公司員工。必備條款規定，按

公司的章程規定經有關監管機關批准後，為前述目的，公司可以通過向其股東發出一般要約或在證券交易所購買或在市場以外通過合同購回其已發行股份。

股份轉讓

股份可以根據相關法律法規進行轉讓。

股東轉讓其股份，可以在依法成立的證券交易所進行或按照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進行。記名股份可於股東在股票上背書後或以適用法律法規規定的任何其他方式轉讓。

公司的發起人於公司註冊成立日期後一(1)年內不可轉讓其所持股份。公司於公開發售其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份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一年內不可轉讓。公司的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於彼等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彼等所持公司股份總數的 25%，且自公司上市日期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彼等各自所持的公司任何股份。

公司法不限制個人股東於公司的持股比例。

股東

公司的章程規定了股東的權利和義務，並對所有股東均有約束力。

根據公司法及必備條款，股東的權利包括：

- (i) 親身或委任代表代其出席股東大會及就所持股份數目行使表決權；
- (ii) 根據適用法律和法規及公司的章程轉讓其股份；
- (iii) 查閱公司的章程、股東名冊、債權證記錄、股東大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決議案、監事會決議案及財務和會計報告，並就公司的業務營運提出建議或詢問；
- (iv) 倘股東大會或董事會通過的決議案違反任何法律或行政法規或侵犯股東的合法權利及權益，則可在人民法院提起訴訟，要求停止該非法侵犯行為；
- (v) 按其所持股份數目收取股息；
- (vi) 在公司結束時按其持股比例取得公司剩餘資產；向濫用股東權利的其他股東要求損害賠償；及
- (vii) 公司的章程中規定的任何其他股東權利。

股東的義務包括遵守公司的章程、就所認購的股份支付認購款項、以其同意就所認購股份支付的認購款項為限承擔公司的債務和負債、不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公司其他股東的利益、不濫用

公司作為法人的獨立地位及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權益，以及公司的章程規定的任何其他股東義務。

股東大會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照公司法行使權力。

股東大會行使下列主要權力：

- (i) 決定公司的經營政策和投資方案；
- (ii) 選舉或罷免並非僱員代表的董事及監事，並就有關董事及監事酬金的事宜作出決定；
- (iii) 審議並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 (iv) 審議並批准監事會或監事的報告；
- (v) 審議並批准公司建議年度財務預算和決算；
- (vi) 審議並批准公司的利潤分派計劃及虧損彌補計劃；
- (vii) 對公司註冊資本的增減作出決定；
- (viii) 對公司債券發行作出決定；
- (ix)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及其他事宜作出決定；
- (x) 修改公司的章程；及
- (xi) 公司的章程規定的其他權力。

股東大會必須每年舉行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須在發生下列任何情況後兩(2)個月內舉行：

- (i)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的人數或不足公司的章程所規定人數的三分之二；
- (ii)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到公司實繳總股本的三分之一；
- (iii) 持有或合共持有公司 10% 或以上股份的一名或多名股東提出要求；
- (iv)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 (v) 監事會建議召開時；或
- (vi) 章程規定的其他事宜。

股東大會由董事會召開，並由董事長主持。

根據公司法，召開股東大會的通告須於大會召開前二十(20)日發予所有股東，而根據《特別規定》和必備條款，則須於四十五(45)日前發予所有股東，並載明大會待審議的事項。根據《特別規定》和

必備條款，擬出席的股東須在大會召開前二十(20)日將出席大會的確認書送交公司。根據《特別規定》，在公司股東年會上，持有公司5%或以上表決權的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向公司提出新的決議案供該次大會審議，若此決議案屬股東大會的職權範圍，則須列入該次大會的議程。

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每持一股股份擁有一票表決權。但公司持有的任何本身股份均沒有表決權。

在股東大會提出的決議案，須經親身出席（包括由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持有半數以上表決權的股東通過，但對公司合併、分立或削減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債權證、變更公司形式或修訂章程等事項，則須經出席（包括由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持有三分之二以上表決權的股東通過。

股東可以委託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股東大會，授權書中應載明行使表決權的範圍。

公司法中沒有關於股東大會法定股東出席人數的具體規定。然而，《特別規定》和必備條款規定，倘於公司股東年會預定召開日期前二十(20)日收到股東出席該大會通告的回覆，且擬出席大會的股東所持股份數目代表公司表決權的50%，則公司可召開股東年會。若未達到50%，則公司須於收到回覆的最後一日之後五(5)日內，將大會擬審議的事宜、大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通知股東，而後可舉行股東年會。必備條款規定，若類別股東的權利有所變更或減損，則須舉行類別股東大會。就此規定而言，內資股持有人及境外上市外資股持有人視為不同類別的股東。

董事

公司須設有董事會，由五(5)至十九(19)位成員組成，其中可以有公司職工代表。根據公司法，每位董事的任期不得超過三(3)年。董事可連選連任。

董事會每年至少須召開兩次會議。會議通告須於會議召開前至少十(10)日發送予所有董事。董事會可以規定召開特別董事會會議的不同通告方式和通知期。

根據公司法，董事會行使下列權力：

- (i) 召開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報告工作；
- (ii) 執行股東大會通過的決議案；
- (iii) 決定公司的業務計劃和投資方案；
- (iv) 制定公司建議年度財務預算和決算；
- (v) 制定公司利潤分派計劃和虧損彌補計劃；

- (vi) 制定公司註冊資本的增減和公司債券發行方案；
- (vii) 擬定公司合併、分立或解散計劃；
- (viii) 決定公司的內部管理架構；
- (ix) 委任或罷免公司的總經理，並根據總經理的建議，委任或罷免公司的副總經理和財務主管，並釐定其薪酬；
- (x)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及
- (xi) 公司章程授予的任何其他權力。

此外，必備條款規定，董事會也須負責制定修改公司的章程的方案。

董事會會議須有半數以上董事出席方可舉行。董事會作出的決議案必須經半數以上董事批准。

董事如不能出席董事會會議，則可以授權書（須列明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

倘董事會決議案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的章程，並導致公司遭受嚴重損失，則參與決議的董事須對公司承擔賠償責任。然而，經證明在表決時明確反對該決議案且其反對票已記錄在有關會議記錄中的董事，可以豁免該責任。

根據公司法，以下人士不可出任公司董事：

- (i) 無能力承擔民事責任者或承擔民事責任的能力有限者；
- (ii) 曾犯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破壞社會經濟秩序等罪行而被判處刑罰，且自服刑期滿之日起計未滿五年者；或因該等刑事罪行而被剝奪政治權利，且執行期滿之日起計未滿五年者；
- (iii) 曾擔任因管理不善而破產清盤的公司或企業的董事、廠長或經理，並對該公司或企業的破產須負個人責任，且自該公司或企業破產清盤完結之日起計未滿三年者；
- (iv) 曾擔任因違法而被吊銷營業執照的公司或企業的法定代表並須負個人責任的人士，且自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計未滿三年者；或
- (v) 拖欠相對大額債務而尚未償還者。

必備條款載明無資格出任公司董事的其他情況（已加載於本公司的章程，其概要載於附件九）。

董事會須委任一名董事長，由全體董事過半數選任及批准。董事長行使的職權其中包括下列職權：

- (i) 主持股東大會和召開並主持董事會會議；及
- (ii) 檢查董事會決議案的執行情況。

根據公司的章程，公司的法人代表可為董事長、任何執行董事或經理。

特別規定訂明，公司的董事、監事、經理及其他管理人員必須承擔受信責任及勤勉行事的責任。彼等必須忠誠履行其職責，維護公司利益，且不得利用其職位謀取私利。必備條款（已加載於本公司的章程，其概要載於附件九）載有上述責任的詳盡說明。

監事

公司須成立至少由三名成員組成的監事會。監事的任期為三年，可連選連任。

監事會由股東代表和適當比例的公司職工代表組成。其中公司職工代表的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出任監事。

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 (i) 檢討公司的財務狀況；
- (ii) 監察董事及經理執行本身職務時是否違反法律、法規或公司的章程；
- (iii) 要求董事或經理糾正有損公司利益的行為；
- (iv)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及
- (v) 公司的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新公司法對監事會的職權作出以下規定：

- (i) 審查公司的財務事務；
- (ii) 對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執行本身職務進行監督，建議罷免違反法律、法規、章程或股東決議案的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
- (iii) 要求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糾正有損公司利益的行為；
- (iv)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以及在董事會未能履行召開和主持股東大會的職責時，召開和主持股東大會；
- (v) 向股東大會提出草案；

(vi) 對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及

(vii) 公司的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上述不符合資格出任公司董事的情況，經必要修改後也適用於公司的監事。

特別規定訂明，公司的董事和監事須承擔受信責任。彼等必須忠誠履行其職責，維護公司利益，且不得利用其職位謀取私利。

經理和高級管理人員

公司須設經理一名，由董事會任命或罷免。經理向董事會負責，可行使下列職權：

(i) 主管公司的生產、經營及管理工作，並安排實施董事會的決議案；

(ii) 安排實施公司的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iii) 制定公司內部管理架構的組成方案；

(iv) 制定公司的基本行政制度；

(v) 制定公司內部規則；

(vi) 建議任命和罷免副經理及任何財務總監，並任命或罷免其他行政人員（須由董事會任命或罷免者除外）；

(vii) 以無表決權與會者身份列席董事會會議；及

(viii) 董事會或公司的章程賦予的其他職權。

特別規定及必備條款規定，公司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包括公司財務總監、董事會秘書及公司的章程規定的其他行政人員。

上述不符合資格出任公司董事的情況，經必要修改後也適用於公司的經理及高級管理人員。

公司的章程對公司的股東、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均有約束力。該等人員有權根據公司的章程行使各自的權利、申請仲裁並進行法律程序。必備條款有關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規定已經加載於本公司的章程（其概要載於附件九）。

董事、監事、經理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職責

公司的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須根據公司法遵守有關的法律法規、公司的章程，忠誠履行其職責，並維護公司的利益。公司的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也對公司承擔保密責任，除非有關法律法規規定或公司股東允許，否則不得洩漏公司的機密信息。

倘董事、監事、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履行本身職責的過程中違反任何法律、法規或公司的章程，且對公司造成任何損失，則有關個人須就該損失對公司承擔個人責任。

特別規定和必備條款規定，公司的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對公司承擔受信責任，並規定彼等須忠誠履行其職責，維護公司利益，且不得利用其在公司的職位謀取私利。

財務與會計

公司須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及國務院財政主管部門的規定，建立財務及會計制度，在每個財政年度終結時編製財務報告，並依法審計及核實。

公司的財務報表須在召開股東年會前至少二十(20)日存置於公司以供股東查閱。以公開募集方式成立的公司須公佈其財務報表。

公司分配每年稅後利潤時，須提取稅後利潤的 10% 撥入公司的法定盈餘公積金（除非該基金已達到公司註冊資本的 50%）。在公司將其稅後利潤撥往其法定公積金後，在股東會議或股東大會決議案的規限下，公司可向任意公積金撥款。

倘公司的法定盈餘公積金的金額不足以彌補上一年度的虧損，則公司當年的利潤在分配至法定盈餘公積金前，必須先用作彌補虧損。

彌補虧損和提撥法定盈餘公積金後的利潤餘額，可以按照公司股東的持股比例分派予公司股東，除非該股份有限公司的章程另有規定。

公司的公積金包括法定盈餘公積金、任意公積金及資本公積金。

公司的資本公積金由超過公司股份發行時面值的溢價及有關政府機關規定須視為資本公積金的其他款項組成。

公司的公積金可作下列用途：

- (i) 彌補公司的虧損，資本公積金除外；
- (ii) 擴大公司業務經營；及
- (iii) 按股東在公司的現有持股比例向股東發行新股份或增加股東當前所持股份面值的方式，增加公司的註冊資本，惟倘法定盈餘公積金轉為註冊資本，則轉換後法定盈餘公積金的餘額不得少於公司註冊資本的 25%。

審計師的任命退任

根據特別規定，公司須聘用一家獨立的中國合資格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公司的年度報告以及審閱及檢查公司的其他財務報告。

審計師的任期自公司股東週年會結束起計至下屆股東年會結束時止。

倘公司罷免或不繼續聘用審計師，則按照特別規定，公司須提前向審計師發出通知，而該審計師有權在股東大會上向股東發表聲明。審計師的任命、罷免或不續聘須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決定，並須向中國證監會備案。

利潤分配

章程規定，本公司不得在彌補累計虧損及計提法定公積金之前分配利潤。根據特別規定，公司向境外上市外資股持有人支付的股息及其他分派，須以人民幣宣派和計算，並以外幣支付。根據必備條款，須通過收款代理向股東支付外幣。

修改章程

公司的章程的任何修改必須依照公司的章程規定的程序進行。就必備條款對章程所載規定作出的任何修改，均須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及中國證監會批准後方可生效。倘涉及公司登記事宜，則須到公司註冊機構辦理更改登記手續。

解散及清算

公司可以無力清償到期債務為理由申請公告無償債能力。由人民法院宣告公司無償債能力後，股東、相關機關及相關專業人員須組成清盤委員會，對公司進行清算。

根據公司法，公司須在下列任何情況下解散：

- (i) 公司的章程規定的經營期限屆滿或公司的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件出現；
- (ii)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議決解散公司；
- (iii) 公司因合併或分立而需要解散；
- (iv) 公司被依法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解散；或
- (v) 倘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且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則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10%以上的股東，可向人民法院提出解散公司的呈請。

如公司在上述(i)、(ii)、(iv)及(v)所述情況下解散，則須在解散之日起計十五(15)日內成立清盤委員會，成員須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委任。

倘清盤委員會不能在規定時限內成立，則公司的債權人可向人民法院申請成立清盤委員會。

清盤委員會應在成立之日後十(10)日內通知公司債權人，並在六十(60)日內在報章刊登公告。債權人須在接獲通知後三十(30)日內，或在未接獲任何通知情況下在公告後四十五(45)日內，向清盤委員會提出申索。

清盤委員會須在清算期內行使下列職權：

- (i) 處理公司資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資產清單；
- (ii) 通知債權人或發佈公告；
- (iii) 處理與清算任何未了結的公司業務；
- (iv) 清繳任何逾期稅款；
- (v) 償還公司的財務申索與負債；
- (vi) 在償還債務後處理公司的剩餘資產；及
- (vii) 在民事訴訟中代表公司。

如公司資產足以清償債務，須將其用於支付清盤費用、拖欠員工的工資及勞工保險開支、逾期稅項及公司債項。剩餘的資產須按公司股東持股比例分配予股東。

公司不得從事與清盤無關的經營活動。

清盤委員會如發現公司資產不足以清償債務，須立即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待人民法院作出破產宣告後，清盤委員會須將所有清盤相關事務移交人民法院。

清盤結束後，清盤委員會須將清盤報告提交股東大會或相關監督部門核實，然後向公司註冊機構報送清盤報告，申請註銷公司登記，並須公告公司結束。

清盤委員會成員須忠實履行其職責並遵守相關法律。清盤委員會成員如因本身的故意或重大過失而引起任何損失，須向公司及其債權人承擔賠償責任。

境外上市

公司的股份必須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後方可在境外上市，而且上市過程必須遵守國務院規定的程序。

根據特別規定，對於已獲證券委員會批准的公司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及內資股的計劃，公司董

事會可在中國證監會批准之日後 15 個月內另行安排發行工作。

股票遺失

倘記名股票失竊或遺失，股東可以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的相關規定，向人民法院申請宣佈該等股票作廢。在作出有關宣佈後，股東可向公司申請補發股票。

必備條款對 H 股股票的遺失另有訂明其他處理程序（該等規定已載於本公司的章程，其概要載於附件九）。

暫停及終止上市

新訂及經修訂公司法已刪除有關暫停及終止上市的規定。新證券法已作出以下修訂：

倘出現下列任何情況，國務院證券管理部門（新證券法已將其改稱為證券交易所）可決定暫停公司股份在證券交易所買賣：

- (i) 註冊資本或股權分佈不再符合上市公司的必要規定；
- (ii) 公司未按規定公開其財政狀況，或公司的財務報告載有可能誤導投資者的虛假信息；
- (iii) 公司有重大違法行為；
- (iv) 公司連續三(3)年虧損；或
- (v) 有關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情況。

根據證券法，倘在上述(i)所述情況下，在有關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期限內仍未能達到上市條件，或倘在上述(ii)所述情況下，公司拒絕糾正，或倘在上述(iv)所述情況下，在其後一個年度內未能恢復盈利，則有關證券交易所所有權終止公司股份上市。

公司法規定，如公司議決或在其政府監管部門的指示下終止經營，或公司被宣佈破產，則國務院證券管理部門也可終止公司股份上市。證券法將此情況視作「有關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情況」。

合併與分立

公司可通過吸納合併或新設合併實體方式進行合併。倘公司採用吸納合併方式，則被吸納的公司須予解散；倘公司以組成新公司的方式合併，則兩家公司均會解散。

證券法及法規

中國已頒佈多項有關本公司股份發行和交易及信息披露方面的法規。1992年10月，國務院成立證券委員會和中國證監會。證券委員會負責協調起草證券法規，制定證券相關的政策，規劃證券市場發展，指導、協調和監督中國所有證券相關的機構，並管理中國證監會。中國證監會是證券委員會的監管部門，負責起草證券市場的監管規定、監督證券公司、監管中國公司在國內外公開發售證券、規管證券交易、編製證券相關統計信息，並進行有關研究和分析。

1993年4月22日，國務院頒佈《股票暫行條例》（《股票發行與交易管理暫行條例》）。該等條例涉及公開發售權益性證券的申請和批准程序，權益性證券的交易，上市公司的收購，上市權益性證券的記存、交收、結算和轉讓，有關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調查和處罰及爭議解決。根據該等條例，本公司在中國境外發售本公司的股份，必須獲得證券委員會的批准。另外，倘本公司計劃發行以人民幣計值的普通股和人民幣計值的特種股，則必須遵守《股票暫行條例》。該等條例有關上市公司收購和信息披露的規定明確一般適用於上市公司，而不限於在任何特定證券交易所的上市公司。

1993年9月2日，證券委員會頒佈《禁止證券欺詐行為暫行辦法》。該等措施禁止的行為包括在證券發行或交易中使用內幕信息（內幕信息的定義包括任何內幕人士所知可能影響證券市場價格的未經披露重要信息）；運用資金或信息或濫用權力造市或擾亂市場秩序，或影響證券的市場價格或誘使投資者在不自覺實際情況下作出投資決策；及在證券發行及交易中作出虛假或重大誤導的聲明，或有任何重大遺漏。違反上述措施的任何規定的處罰包括罰款、利潤充公和中止交易。情況嚴重者，更可處以刑事責任。

1995年12月25日，國務院頒佈《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規定》。該規定主要涉及國內上市外資股的發行、認購、交易和宣派股息及其他分派和國內上市外資股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等方面。

證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於1999年7月1日開始生效，並於2004年8月28日首次修訂，於2005年10月27日第二次修訂。該法是中國第一部全國證券法律，分為12章240條，規管（其中包括）證券的發行和交易、上市公司進行收購、證券交易所、證券公司和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職權和責任等。證券法全面規範中國證券市場的活動。證券法第238條規定，本公司必須獲得國務院監管機關的事先批准才能將本公司股份在境外上市。證券法第239條規定，以外幣認購

和交易的中國公司股份的具體措施，由國務院另行制定。目前，在境外發行的股份（包括H股）的發行和交易仍然主要受國務院和中國證監會頒佈的法規和條例的管轄。

仲裁和仲裁裁決的執行

1994年8月31日，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仲裁法》（「仲裁法」），並於1995年9月1日開始生效。該法適用於當事人已書面約定將有關爭議提交根據仲裁法組成的仲裁委員會仲裁有關合同及其他財產的爭議，且爭議各方須為自然人、法人及其他組織。根據仲裁法，仲裁委員會可以在中國仲裁協會頒佈仲裁條例之前，根據仲裁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制定臨時仲裁規則。倘當事人通過協議規定以仲裁解決爭議，則人民法院將拒絕受理有關案件。

香港上市規則和必備條款規定本公司的章程須載有仲裁條款，而香港上市規則也規定須將仲裁條款加載於本公司與每位董事和監事簽訂的合同，以便下列當事方之間出現任何爭議或申索時，將有關爭議或申索提交仲裁解決，包括本公司H股持有人與本公司之間；本公司H股持有人與本公司董事、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之間；或本公司H股持有人與內資股持有人之間有關本公司事務或本公司的章程、中國公司法或其他相關法律和行政法規所規定的任何權利或責任涉及的任何爭議或申索。

倘將上段所述爭議或權利申索提交仲裁，則整個申索或爭議均須提交仲裁，且所有以引起爭議或申索為同一事實理據而具有訴訟因由的人士，或有必要參與解決該爭議或申索的人士，均須遵守仲裁規定。有關股東定義的爭議和有關本公司股東名冊的爭議不需通過仲裁解決。

申索人可以選擇在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按照其仲裁規則進行仲裁，也可以選擇在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根據其證券仲裁規則進行仲裁。一旦申索人將有關爭議或申索提交仲裁，則另一方也須接受申索人選擇的仲裁機構仲裁。倘申索人選擇在香港國際仲裁中心進行仲裁，則爭議或申索的任何一方均可以申請在深圳根據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的證券仲裁規則進行聆訊。

根據仲裁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的規定，仲裁裁決是終局，對仲裁雙方均具有約束力。倘仲裁一方不遵守仲裁裁決，則仲裁裁決的另一方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請予以執行。倘法律規定的任何程序或仲裁員的組成存在違規行為，或仲裁裁決超出仲裁協議的範圍或仲裁委員會的司法權範圍，則人民法院可以拒絕執行仲裁委員會的仲裁裁決。

尋求執行中國仲裁庭針對並非身在或財產不在中國境內的另一方作出的仲裁裁決的當事人，可以向對案件有司法權的外國法院申請執行。同樣，外國仲裁機構作出的仲裁裁決也可以按照對等的原則或中國已簽訂或同意加入的國際條約由中國法院承認和執行。中國根據1986年12月2日通過的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決議案加入1958年6月10日頒佈的《承認和執行外國仲裁裁決公約》（「紐約公約」）。根據規定，紐約公約成員國須承認和執行其他成員國作出的所有仲裁裁決，但是在若干情況

下，包括執行仲裁裁決與申請仲裁所在國的公共政策存在衝突等，成員國有權拒絕執行。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在中國加入紐約公約時同時宣佈：(i)中國只將根據對等的原則承認和執行外國仲裁裁決，及(ii)中國只將對根據中國法律認定屬於契約性和非契約性商務法律關係所引起的爭議引用紐約公約。1999年6月18日，香港和中國最高人民法院就相互執行仲裁裁決問題達成一項安排。是項新安排獲得中國最高人民法院和香港立法會的批准，並於2000年2月1日生效。該項安排符合1958年《承認和執行外國仲裁裁決公約》之紐約公約的精神。根據該項安排，香港仲裁條例承認的中國仲裁機關作出的裁決可以在香港執行，香港仲裁裁決也可以在中國執行。

外匯管制

外匯管制體系有三大監管法規。1993年12月28日，人民銀行經國務院授權頒佈《關於進一步改革外匯管理體制的公告》，該公告於1994年1月1日生效。其他主要條例和實施措施包括1996年1月29日由國務院頒佈、1996年4月1日生效、1997年1月14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以及1996年6月20日由人民銀行頒佈、1996年7月1日生效的《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該規定包含各項細則，對國內企業、個人、經濟組織和社會組織在中國的外匯結算、出售和支付進行監管。

人民銀行於各營業日公佈人民幣兌其他主要外幣的匯率。該匯率參照上日銀行同業外匯市場人民幣／主要外幣的交易價格確定。一般情況下，除非獲得特別的豁免，中國的所有組織和個人均須將經常外匯收益出售給指定的銀行。但是，外資企業獲准保留一定比例的經常外匯收益，保留的外匯收益可以存放在指定銀行開立的外匯銀行賬戶。資本外匯必須存放在指定銀行開立的外匯銀行賬戶及一般可保留在該賬戶中。

目前，中國政府正逐步放寬外匯管制。因經常業務活動，如貿易和支付員工報酬等需要外匯的企業可以從指定的銀行購買外匯，但必須出示有關的證明文件。

此外，倘企業需要外匯支付股息，如外資企業向外國投資者分派利潤等，則在適當地繳付股息稅後，所需要的金額可以從保留在指定銀行的外匯賬戶中提取。倘外匯資金金額不足，則企業可從指定的銀行購買需要的外匯差額。

雖然經常賬交易的外匯管制已經放寬，但在企業接受外幣貸款、提供外匯擔保、在國外進行投

資或進行涉及購買外匯的任何其他資本賬交易前，仍須外匯管理局批准。

在進行外匯交易時，指定的銀行可以根據人民銀行公佈的匯率和若干限制，自由釐定適用的匯率。

建立海外業務規則及規定

根據商務部頒佈的《關於境外投資開辦企業核准事項的規定》，中央企業直接或間接成立海外企業需獲得商務部的批准。海外企業股權結構的任何變動，須獲得商務部批准。

根據外匯管理局頒佈及經國務院批准的《境外投資外匯管理辦法》，為獲得商務部對成立海外企業的批准，中國企業須申請海外投資的外匯登記。

根據國家發改委頒佈的《境外投資項目核准暫行管理辦法》，礦產資源開發的直接及間接海外投資項目及涉及使用大量外匯需獲得國家發改委或國務院的驗證及批准。如果經驗准的項目的投資者或股權持有產生任何變動，則須向國家發改委發出修改申請。中央政府所管理的企業就若干投資額不超過特定水平的海外投資項目擁有酌情權，這些企業僅須向國家發改委存檔。

香港和中國公司法重大差別概要

適用於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的香港法例是以香港公司條例為基礎，輔之以香港適用的普通法和衡平法規則。作為在中國成立並尋求在香港聯交所上市 H 股的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受中國公司法及所有根據中國公司法頒佈的其他規則和條例管轄。

在以下各節，本公司總結適用於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的香港公司法律與適用於根據中國公司法註冊成立並存續的股份有限公司的中國公司法之間的若干重大差別。然而，本概要並非鉅細無遺的比較。

股本

根據香港法律，香港公司的法定股本是公司獲授權發行的股本數額。公司無須發行其全部法定股本數目。香港公司的法定股本可以超過已發行股本。因此，香港公司的董事可在事先經股東批准下（如需要），安排公司發行新股份。中國公司法並無法定股本規定。本公司的註冊資本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金額。本公司註冊資本的任何增加，必須經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批准和中國有關政府與監管機關批准。

根據中國公司法，經有關證券管理機關授權在證券交易所將其股份上市的公司，註冊資本不得低於人民幣 3,000 萬元。香港法例對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的資本下限並無規定。

根據中國公司法，以現金認購的股份總數不得低於本公司註冊資本的 30%。香港法律對香港公司並無上述限制。

持股和股份轉讓的限制

根據中國法律，本公司按照人民幣計值及認購的內資股，只能由國家、中國法人和自然人或經中國證監會批准的合資格境外投資者認購或買賣。本公司以人民幣計值並以人民幣以外的貨幣認購的境外上市 H 股，只能供香港、澳門和台灣或中國以外的任何國家和地區的投資者和中國境內的合資格機構投資者認購和買賣。根據中國公司法，本公司發起人不得在本公司成立之日後一年內轉讓其持有的股份。於全球發售前發行的股份由本公司於證券交易所上市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同樣，本公司的董事、監事和經理在本公司上市首年內也不得轉讓其持有的股份。該等法定禁售期結束後，彼等僅可於各自任期內各年轉讓彼等所持股份總數中最多 25%。香港法律對股份的持有和轉讓並無上述限制。

收購股份的財務資助

雖然中國公司法不禁止或限制本公司或本公司子公司提供財務資助以收購本公司股份，但必備條款對公司及其子公司作出與香港公司法例類似的財務資助限制。

類別股份權利變更

中國公司法對類別股份權利變更並無特別規定。然而，中國公司法規定，國務院可以頒佈與各類股份有關的條例。必備條款對視為類別股份權利變更的具體情況和必要審批程序有詳細的規定。該等規定已納入章程，有關概要載於附件九。根據香港公司條例，任何類別股份附帶的權利不得更改，除非：(i)有關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舉行的會議上經特別決議案批准；(ii)有關已發行類別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iii)本公司全體股東同意；或(iv)倘章程載有關於更改上述權利的條文，則可按有關條文予以更改。本公司（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和必備條款規定）在章程中採用與香港法律類似的方式保護各類別股份權利的規定。境外上市外資股及內資股的持有人在章程中定義為不同的類別，但在下列情況下不需要類別股東進行投票表決：(i)本公司可在任何 12 個月期間根據股東特別

決議案發行和配發的有關股份不超過股東特別決議案日期的已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和已發行內資股的 20%；(ii)在成立時發行內資股和已上市外資股的計劃須在中國證監會批准當日後 15 個月內實施；或(iii)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後，本公司內資股股東可將其持有的股份轉讓給境外投資者，且該等轉讓股份可於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必備條款對視為更改類別股份權利的具體情況有詳細規定。

董事、管理人員和監事

中國公司法與香港公司法例不一樣，並無包含有關董事聲明在重大合同的權益（有關董事進行重大處置的權力的關連交易限制除外），公司向董事提供貸款等若干福利及有關董事責任的擔保的限制和禁止未經股東批准的離職補償等問題的規定。但是，必備條款對主要處置設定若干限制，對董事可以收取離職補償的具體情況也有規定，全部有關規定已納入章程中，其概要載於附件九。

監事會

根據中國公司法，本公司董事和經理須受監事會的監督。對於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無關於建立監事會的法定要求。必備條款規定，各監事在行使權力時，須以其認為符合本公司最大利益的忠信、誠實方式行事，並以在類似情況下合理謹慎的人士應有的審慎、盡職和技巧行事。

少數股東的衍生訴訟

倘若董事控制股東大會大多數表決權從而有效阻止公司以本身名義對違規董事提出訴訟，則香港法律允許少數股東代表所有股東對違反公司受信責任的董事提出衍生訴訟。中國公司法規定，如公司任何董事、監事或管理人員在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任何法律條文、規定或公司章程，而導致該公司蒙受任何損失，連續 180 日以個人名義或合共持有該公司股份 1% 或以上權益的股東，可書面要求監事會或董事會於人民法院提起法律訴訟。如監事會或董事會拒絕提起該法律訴訟或未能根據該要求於 30 日內提起該法律訴訟，或由於涉及緊急情況而未能提起該法律訴訟，而對該公司造成無法挽救的損害，則該等股東有權以彼等本身名義直接在人民法院提起法律訴訟，以保障公司利益。必備條款規定本公司可要求違反應盡責任的董事、監事和管理人員執行若干補救措施。此外，作為本公司 H 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條件及根據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各董事和監事須向本公司承諾充當本公司各股東的代理人。此舉允許少數股東在本公司董事和監事失責時可以對其採取行動。

保護少數股東的利益

根據香港法律，倘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的股東認為公司的處事方式有損其利益，則可以向法院申請將公司結業或適當勒令規管公司的事務。此外，如達指定數目的股東提出申請，財政司司長可以委派獲授廣泛法定權力的調查員對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的業務進行調查。中國公司法對避免大股東壓迫少數股東並無具體規定，但本公司已按照必備條款的要求在其章程中納入了類似於香港法律規定的少數股東保護條款（雖未及全面）。上述規定要求控股股東行使表決權不得損害本公司股東的利益，不得解除董事或監事須為本公司的最大利益誠實行事的責任，也不得批准董事或監事挪用本公司的資產或剝奪其他股東的個人權利。

股東大會通告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東大會通告必須早於會議前 20 日發出，而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必須早於會議前 15 日發出，倘為設有不記名股份的公司，則股東大會必須在會議召開前至少提前 30 日發出公告。根據特別規定和必備條款，必須提前 45 日向本公司所有股東發出書面通知，且有意出席會議的股東必須在會議前至少 20 日以書面形式回覆。至於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為考慮普通決議案而召開的股東大會的通知期不得少於 14 日，而考慮特別決議案的股東大會的通知期則不得少於 21 日。股東年會的通知期也為 21 日。

股東大會法定人數

根據香港法律，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由公司的章程規定，但不得少於兩名成員（一人公司除外）。中國公司法並無規定股東大會的任何法定人數要求，但特別規定和必備條款規定，只有在擬定會議日期前至少 20 日收回得到會議通告的股東發出回函的人數達到表決權的 50% 時，才可召開本公司股東大會；倘未能達到 50% 的水平，則本公司必須在五日以公告方式通知本公司股東，方可召開股東大會。

表決權

根據香港法律，普通決議案由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投簡單多數票通過，而特別決議案則由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投不少於四分之三多數票通過。根據中國公司法，通過任何決議案須由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大會持有超過一半表決權的本公司股東投票通過，惟倘提議修改本公司章程、合併、分立、解散、公司改組或增減註冊資本，則須由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三分之二投票通過。

財務披露

根據中國公司法，本公司須在本公司股東年會前 20 日，在本公司辦事處存置本公司的年度資產負債表、損益賬、財政狀況變動表和其他相關附件，以供股東查閱。此外，本公司也須發佈本公司的財務報表，並由註冊會計師查核本公司的年度資產負債表。香港公司條例規定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須於公司股東年會日期前至少 21 日向各股東發送資產負債表、審計師報告和董事會報告的副本，而該等文件將於股東年會上提交予公司。

本公司須根據中國法律編製本公司的財務報表，而財務報表也須符合中國會計準則。必備條款規定本公司除按照中國準則編製本公司賬目外，也須按照國際或香港會計準則編製並審計本公司的賬目，而本公司的財務報表也須說明與根據中國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的重大差異（如有）所造成的財務影響。本公司須在財政年度首六個月完結後 60 日內公佈其中期賬目，並在財政年度結束後 120 日內公佈年度賬目。

特別規定要求在中國國內外披露的信息不得有任何歧異，且倘根據中國有關法律和海外法律、法規及有關證券交易所要求披露的信息有任何不同，則須同時披露其差異。

董事與股東信息

中國公司法規定本公司股東有權查閱本公司的章程、股東大會會議記錄、股東名冊、公司債權證記錄、董事會決議案、監事會決議案和財務與會計報告。根據章程，股東有權查閱並複製（繳付合理的費用後）有關股東和董事的若干信息，該等信息與香港法律規定向香港公司股東提供的信息類似。

收款代理人

根據中國公司法和香港法律，股息一經宣派即成為應付股東的債務。根據香港法律，要求償還債務的訴訟時效為六年，而根據中國法律，該時效則為兩年。必備條款要求本公司委任根據《香港信託條例》（香港法例第 29 章）註冊的信託公司為收款代理人，代表 H 股持有人接收宣派的股息和本公司就股份應付的所有其他款項。

公司重組

涉及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公司重組可以以多種方式進行，乃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 237 條在自願清盤過程中，將公司的全部或部分業務或財產轉讓予另一間公司或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 166 條在公司與其債權人或公司與其股東之間達成的調解或安排，將公司的全部或部分業務或財產轉讓予另一間公司（這方式須取得法院核准）。至於中國的公司，該等重組須根據中國公司法從管理方面審議和批准。

爭議仲裁

在香港，股東與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或其董事之間的爭議可以通過法院解決。必備條款規定，按申索人的選擇，該等爭議須提交香港國際仲裁中心（「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或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中國國際經貿仲裁委」）進行仲裁。

法定扣減

根據中國公司法，向股東分派公司的除稅後利潤前須扣減法定公積金供款。中國公司法對上述扣減設有法定限制，而香港公司條例則並無相應的規定。

本公司補救措施

根據中國公司法，倘董事、監事或經理在執行其職責的過程中違反任何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的章程，對公司造成損害，則該董事、監事或經理須就該等損害對公司負責。此外，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本公司章程已加載香港法例所規定類似的補救措施（包括取消有關合同和向董事、監事或管理人員追討利潤的規定）。

股息

章程授權本公司根據中國法律就應向股東支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進行預扣及向有關稅務機關支付任何應繳稅項。根據香港法律，要求償還債務（包括追償股息）的訴訟時效為六年，而根據中國法律，該時效則為兩年。在有關時效到期前，本公司不得行使沒收任何未領取的H股股息的權力。

受信責任

在香港，普通法中有董事受信責任的概念。根據中國公司法和特別規定，董事、監事、管理人員和經理對其公司承擔受信責任，不允許進行與公司利益相競爭或對公司利益有損害的任何活動。

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

香港公司條例規定公司股東名冊在一年內全面暫停登記股份轉讓的時間不得超過30日（在若干情況下可延長至60日），而本公司的章程則按照必備條款規定，訂明不得在股東大會日期前30日內或分派股息的記錄日期前五日內在股東名冊登記任何股份轉讓。

香港上市規則

香港上市規則訂明附加的規定，該等規定適用於本公司作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的發行人並尋求於香港聯交所進行第一上市或以香港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以下列載包含適用於本公司的附加規定在內的主要條款概要。

合規顧問

本公司須在自上市日期開始至刊發及寄發上市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年報日期止期間，繼續聘用香港聯交所接受的合規顧問，向本公司提供持續遵守香港上市規則方面的專業建議，並隨時充當（除本公司的兩名獲授權代表外）本公司與香港聯交所進行溝通的主要渠道。於委任香港聯交所接受的替任合規顧問前，本公司不得終止對現有合規顧問的任命。

倘香港聯交所認為合規顧問未有充分履行其責任，可以要求本公司終止對合規顧問的任命並委任替任人選。

合規顧問必須及時通知本公司適用於本公司的香港上市規則和香港任何新法律或修訂法律、法規或守則的變化。倘本公司的獲授權代表預期經常不在香港，則合規顧問必須充當本公司與香港聯交所進行聯絡的主要渠道。

會計師報告

除非有關會計師報告的賬目經過審計符合與香港要求相若的標準，否則香港聯交所一般不會接受該會計師報告。會計師報告一般須符合香港會計準則或國際會計準則。

接收傳票代理人

在本公司證券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整個期間，本公司須在香港委任並設有一名獲授權人士代表本公司接收傳票和通知，且必須通知香港聯交所有關該接收傳票代理人的任命、終止任命和聯絡詳情。

公眾持股

除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H股外，倘本公司在任何時間發行其他證券，則香港上市規則規定公眾持有的本公司H股數目必須佔不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5%，且本公司的H股和公眾持有的其他證券總數不得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5%。

獨立非執行董事和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展示可接受的能力標準和充分的商業或專業知識，以確保本公司全體股東的

利益能夠得到充分的體現。監事必須具有與監事職位相稱的特質、專業知識和品德，並能夠展示其具勝任能力。

購回其本身證券的限制

根據政府批准和章程，本公司可以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在香港聯交所購回本公司H股。購回股份須經內資股持有人和H股持有人在根據章程另行召開的類別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為尋求批准，本公司須提供任何擬定或實際購回本公司所有或任何股本證券（不論是否在香港聯交所上市或買賣）有關的信息。本公司也須說明其董事知悉的任何購回在《香港收購守則》和任何類似中國法律方面帶來的後果（如有）。任何給予董事購回H股的一般授權不得超過本公司現已發行H股總數的10%。

可贖回股份

除非香港聯交所信納本公司H股持有人的相對權利已獲充分保障，否則本公司不得發行任何可贖回股份。

優先購買權

除下列說明的情況外，董事進行下列活動前，必須獲得股東於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批准及內資股和H股持有人（均有權在股東大會上表決）在根據章程另行召開的類別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

- (i) 授權、配發、發行或授出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任何股份或上述可換股證券的類似權利；或
- (ii) 任何主要子公司作出上述授權、配發、發行或授出而大幅攤薄本公司在該子公司所持的股本權益比例。

除非本公司的現有股東已在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無條件或按照決議案可能規定的條款與條件授權董事，每12個月個別或同時授權、配發或發行不超過於通過有關特別決議案當日已發行內資股和H股各自20%的股份，或根據本公司成立時的計劃發行內資股和H股，且該計劃在國務院證券政策委員會批准之日起15個月內實施，無須獲得上述批准。

修改章程

本公司不得允許或安排修改本公司的章程致使其不符合中國公司法、必備條款或香港上市規則。

備查文件

本公司須在位於香港的指定地點備存下列信息供公眾和本公司股東免費查閱，並於收取合理費用後供本公司股東複印：

- 股東名冊完整的副本；

- 顯示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狀況的報告；
- 本公司最近經審計財務報表，董事會、審計師和（如有）監事的報告（如有）；
- 特別決議案；
- 顯示上一個財政年度完結以來本公司購回的證券數目和面值、就該等證券所支付的總金額和就所購回各類別證券所支付的最高與最低價格（分為內資股和H股列出）的報告；
- 交存中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或中國其他主管機關的最近年度收益的副本；及
- （僅就股東而言）有關股東大會會議記錄的副本。

收款代理人

根據香港法律，本公司須在香港委任一名或多名收款代理人，並向該等代理人支付其以信託形式代H股持有人持有的已宣派但尚未派付的H股股息，以及就該等H股拖欠的其他款項。

股票的聲明

本公司須確保本公司所有上市文件和股票包括下列聲明，並指示及促使本公司各股份過戶登記處不得登記以任何特定持有人的名義認購、購買或轉讓的任何本公司股份，除非該持有人向股份過戶登記處交付有關該等股份的聲明的經簽署表格，表明有關股份的購買人：

- 與本公司和各股東一致同意，且本公司與各股東一致同意遵守並符合中國公司法、《特別規定》和章程；
- 與本公司、各股東、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管理人員一致同意，且本公司代表本公司和各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管理人員與各股東一致同意按照章程將所有就章程或中國公司法或涉及本公司事務的其他相關法律和行政法規所賦予或給予的任何權利或義務引起的所有爭議和申索提交仲裁。提交仲裁應視為授權仲裁庭進行公開聆訊，並公開仲裁裁決。該仲裁將是最終裁決；
- 與本公司和各股東一致同意，股份可以由持有人自由轉讓；及
- 授權本公司代表本身與各董事和管理人員簽訂合同，根據合同，該等董事和管理人員承諾遵守並履行其按照章程對股東承擔的義務。

遵守中國公司法、《特別規定》和章程

本公司須履行並遵守中國公司法、《特別規定》和章程。

本公司與董事、管理人員和監事之間的合同

本公司須以書面形式與各董事和管理人員簽訂合同，至少包括下列規定：

- 董事或管理人員向本公司承諾，遵守並符合中國公司法、特別規定、章程、《香港收購守則》，並協議同意本公司須具有章程中規定的補救措施，且合同和職務均不可轉讓；
- 董事或管理人員向本公司承諾，作為各股東的代理人遵守並遵從其按照章程規定向本公司股東承擔的各項義務；及
- 仲裁條款規定，無論何時在本公司和本公司董事或管理人員之間及在 H 股持有人和董事或管理人員之間因合同、本公司章程或中國公司法或其他涉及本公司事務的相關法律和行政法規所賦予或給予的任何權利或義務發生任何爭議和申索，該等爭議或申索須提交仲裁，申索人可以選擇在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按照其仲裁規則進行仲裁，亦可以在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根據其證券仲裁規則進行仲裁。一旦申索人將有關爭議或申索提交仲裁，則對方亦須提請申索人選擇的仲裁機構仲裁。該仲裁將是終局的。

本公司也須以書面形式與各監事簽訂合同，合同包含與董事合同基本類似的條款。

倘尋求仲裁的當事人選擇在香港國際仲裁中心進行爭議或申索仲裁，則任何一方均可以申請在深圳根據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的證券仲裁規則進行仲裁。

除非法律或行政法規另有規定，否則上述爭議或申索的仲裁須受中國法律所規限。

仲裁機關的仲裁裁決是終局，對雙方當事人均有約束力。

有關股東資格和股東名冊的爭議不需提交仲裁解決。

後續上市

除非香港聯交所信納本公司 H 股持有人的相對權利獲得充分保障，否則本公司不得申請將 H 股在中國的證券交易所上市。

一般規定

倘中國法律或市場慣例轉變而對附加要求的任何依據的有效性或準確性有重大影響，則香港聯交所可以施加附加要求或要求本公司 H 股上市符合其認為合適的特別條件。無論該等中國法律或市場慣例轉變是否發生，香港聯交所根據香港上市規則保留一般權力提出附加要求，並提出有關本公司上市的特別條件。本公司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後，《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收購守則》及適用於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的其他有關條例與規例的規定，將適用於本公司。

證券仲裁規則

章程規定，若干與章程或中國公司法有關的申索須通過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或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根據各自的仲裁規則進行仲裁。

香港國際仲裁中心證券仲裁規則包含的規定允許經任何一方申請後，仲裁庭可以就涉及在中國註冊成立及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事務的案件在深圳進行聆訊，以便中國各方當事人和證人能夠出席。倘任何一方申請在深圳進行聆訊，則仲裁庭須在其信納有關申請乃依據真誠理由作出時，在所有當事人（包括證人和仲裁員）均可以進入深圳出席聆訊的情況下，在深圳進行聆訊。倘中國當事人或其證人或仲裁員以外的當事人不允許進入深圳，則仲裁庭須命令以合適可行的方式進行聆訊，包括使用電子媒體。根據證券仲裁規則，中國當事人指居住在中國（香港、澳門和台灣除外）的當事人。

中國法律事宜

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北京嘉源律師事務所已經在 2007 年 11 月 23 日向本公司發出法律意見，當中包括表明本招股書所載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說明屬真實準確的聲明。該法律意見可按本招股書附件十一「送呈公司註冊處的文件」及「備查文件」兩節所述的方式查閱。

任何人士如需有關中國法律及任何司法轄區法律的詳盡意見，請徵詢獨立法律意見。